

关于通关单联网核查有关报检要求的紧急通知

各有关企业：

为加强对企业报检行为的指导和规范，确保通关单联网核查顺利实施，国家质检总局编制了《通关单联网核查企业报检指南》（试行，以下简称《报检指南》），各有关企业可登录深圳局网站（WWW.SZCIQ.GOV.CN）进入“文件下载”栏目自行下载，并按照《报检指南》的要求进行报检。之前深圳局印发的培训资料与《报检指南》不符的，以《报检指南》的规定为准。同时，请注意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来料加工的企业，收/发货人与报关单的经营单位不一致的，报检时收/发货人仍录入本生产企业的检验检疫备案登记代码，但应在报检单的“特殊要求”栏目注明对应报关单上经营单位的海关注册号，格式为“海关注册号”+10位海关注册号。

（二）进口货物使用木质包装的，应在包装种类中按辅助包装报检，不再使用“00”代码单列申报；主体货物属于非法检商品的，应同时申报主体货物。

（三）2008年1月1日前签发的通关单，在通关单有效期内，企业可凭纸质通关单直接办理报关手续。但申请更改并重新签发的通关单，则需符合通关单联网核查的比对要求。

（四）国家质检总局对于通关单联网核查有关事项，仍在继续协调和完善。请各相关企业密切关注我局的公告，确保按照最新要求进行报检。如有疑问，可及时向辖区检验检疫机构咨询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通关单联网核查企业报检指南》 - 略